

##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關係人交易處理辦法

第一條：為掌握本公司與關係人間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之合理性，特訂此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依本公司相關制度及辦法處理外，另依本辦法處理。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之關係人，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所述之關係人定義。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完成認可及同意採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正體中文版。

董事長室應建立關係人名單，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第四條：本辦法所指之交易，包括下列各項：

1. 進銷貨。
2. 財產交易及股權投資。
3. 資金融通。
4. 背書保證。
5. 其他交易(佣金、技術服務及勞務之提供等)。

第五條：交易條件如下：

1. 進貨時，若有特定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得依約定給予合理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2. 銷貨時，若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約定給予合理之價格或收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3. 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必須遵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進行，並依公平市價(市價較明顯者)或評定價格議定其成交價格。
4. 資金融通應遵照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辦理，並依照一般銀行短期存放款利率計算利息。
5. 背書保證應遵照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6.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依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該合約之一切條款依循一般商業常規，依職務授權辦法規定呈核後辦理。
7.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應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每月由 SAP 系統自行發送銷貨及應收帳款“對帳單”郵件予客戶(含關係人)，會計人員應就差異瞭解原因。另每年就進貨及應付款項餘額與關係人相互核對。

第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依職務授權辦法規定呈核後辦理，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一、 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交易價格計算原則。
- 四、 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五、 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交易事項彙總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第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理程序”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資料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前兩項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九條：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表達與揭露，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日經董事會核准實施，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一〇一年十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一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第三次修訂。